

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系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獎勵辦法

97 年 10 月 15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
97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98 年 11 月 11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4 年 0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 年 02 月 24 日校長核定修訂通過

105 年 09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5 年 09 月 26 日校長核定修訂通過

110 年 0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03 月 26 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系（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全系學生參與各項活動競賽，以激發學生之進取心、榮譽心並增廣見聞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學生（團隊或個人）對外參加活動競賽獲獎者。
- 三、申請範圍：資訊相關**公開**專業競賽（含本系「程式能力畢業資格檢定辦法」第三條第二款之競賽），但不含線上競賽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活動競賽結果公布之當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五、申請辦法：以獲獎團隊（或個人）申請為限，由團隊推派一人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競賽辦法與獎次**證明**。
- 六、獎勵方式：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採公開表揚方式頒發獎狀一紙及獎學金若干。獎學金金額由系務會議依當年度經費額度酌量核定，其上限依競賽類別訂定如下表，惟本獎勵金不得與校、院各級獎勵重複申請：

名次 等級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佳作等其他名次	備註
A	20,000	15,000	10,000	5,000	國際性競賽
B	10,000	7,000	5,000	3,000	全國性年度競賽
C	6,000	4,000	2,000	1,000	縣(市)級以上年度競賽

- 七、經費來源：由募款之獎助金支應。
- 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公告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台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學生參加各項競賽獎勵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 _____

申請人 (由團隊推派一人提出申請)		聯絡人： 聯絡電話： E-mail：
競賽名稱及獲獎勵情形	競賽名稱： 比賽結果公布日期： 年 月 日 獲獎名次： 獲獎勵獎金： 元 其他獎勵內容：	
申請級別	☐ A ☐ B ☐ C ☐ D	
申請名次	☐ 第一名 ☐ 第二名 ☐ 第三名 ☐ 佳作等其他名次	
申請獎金	元	
證明文件 (相關競賽辦法、對象及獲獎獎次等)		
核定結果		
備註		

注意事項：

1. 以獲獎團隊（或個人）申請為限，由團隊推派一人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相關競賽辦法獎次。
2. 活動競賽結果公布之當學期向本系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粗框線內資料請詳細填寫。